

证券代码: 600138

证券简称: 中青旅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59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;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的临 2017-060:《中青旅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;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的临 2017-061:《中青旅关于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康国明先生、倪阳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范思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的临 2017-062：《中青旅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 2009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豁免公司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公告的临 2017-063：《中青旅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